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济纳旗林业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额济纳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25 年药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济纳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25 年药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石硫合剂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诺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吡丙醚微乳剂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噻虫啉微囊悬浮剂、1.7%杀虫热雾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5%吡虫啉乳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金德伦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20.02%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辽宁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7、5%阿维·吡虫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、异丙威烟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、阿维菌素乳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、雷公藤甲素颗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无锡开立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、尿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
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JVZCS-X-H-250004 第(1)包 2025-02-24 11:35:21

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2-24 11:35:2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